



NEW THEORY
ON INVESTIGATION MEASURES

侦查措施新论

马海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NEW THEORY
ON INVESTIGATION MEASURES

侦查措施新论

马海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措施新论 / 马海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18 - 3723 - 3

I. ①侦… II. ①马… III. ①刑事侦查—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2598 号

侦查措施新论
马海舰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9
字数 921 千
版本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23 - 3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在我国,侦查学曾经是个挺“热门”的学科,侦查学的理论研究也曾经相当火热。记得在我上大学的年代,侦查学(当时还只有一本学校自编的教材,名为《刑事侦查》)虽然不是法学专业的一门主课,但是很受学生的欢迎。当时全国只有西南政法学院设立了侦查学的本科专业,挺让我们这些青年学子羡慕的。后来,我幸运地成为全国首批侦查学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之一,便很执著地投身于侦查学的理论研究之中。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侦查学理论研究也曾经出现了轰轰烈烈如火如荼的态势。但是再后来,侦查学的研究似乎就逐渐进入了低谷。这些年,虽然出版的著作和文章也不算太少,但是总让人感到有些“冷清”,侦查学似乎成为法学理论研究领域内的“冷门”。

侦查学的“没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一方面,“重民轻刑”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势,因此,愿意学习侦查学的大学生减少了,愿意投身侦查学研究的青年学者也减少了。侦查学研究面临着人才缺乏和人才流失的窘境。另一方面,随着法治和人权问题在理论研究中的升温,学者们在研究犯罪侦查时也往往较多地关注侦查的法治化和侦查中的人权保护等问题,而冷落了侦查策略和方法的研究。诚然,在中国走向现代法治国家的今天,加强对侦查法治化和侦查中人权保护等问题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就侦查学本身而言,研究的主题还应该是侦查破案的策略和方法,研究的根本目的还应该是提升侦查人员侦查破案和打击犯罪的能力。换言之,侦查策略和方法的研究本应是侦查学研究的主体领域,现如今却被边缘化了。

说来惭愧,我自己这些年也把主要精力放在了证据学的研究上,对侦查学的研究少有贡献。坦言之,由于我在普通高等学校的法学院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缺乏犯罪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在研究侦查策略和方法的时候深感力不从心。不过,我的心里总惦记着这个学科,对侦查学中主体研究边缘化的状况也深感忧虑,总希望有更多的青年才俊献身侦查学研究,并在侦查策略和方法的研究中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因此,当我看到马海舰君撰写的这部《刑事侦查措施》的书稿时,心中格外

高兴。

马海舰是一个自学成才的青年才俊。他在公安机关工作多年,从刑警大队的侦查员做起,担任过派出所的副所长和法制科的副科长。在公安机关工作的近十年时间内,他一边工作,一边学习,获得了中国刑警学院刑侦专业的大专文凭和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的本科文凭。随后考入华东政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到检察院从事侦查监督工作。

我最初认识海舰君是在《证据学论坛》的来稿中。这个名字很有特点,挺容易让人记住。而他写的那篇文章也很有特点,也很容易让人记住。那篇文章的题目是“对提请批捕案件不批捕率偏高的证据学研究——来自安徽省部分地区的调研报告”。当时在《证据学论坛》的来稿中,实证研究类文章很少。阅过之后,我觉得他的研究很扎实,很注重实用性,便采用在2002年3月出版的《证据学论坛》第4卷上。后来,他曾报考人民大学的博士研究生。虽然他的专业课考试成绩不错,但是外语成绩偏低,未能录取。再后来,听说他离开检察院,到上海的一家外企工作,我的心中还有点儿遗憾。不过,当他拿着这部书稿来到我家的时候,我得知他并没有丢弃专业,一直在潜心研究侦查措施问题并写出了四十多万字的专著,我感到非常欣慰。

侦查措施是侦查学领域内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也是一个亟须加强系统性研究的课题。虽然侦查措施是人们耳熟能详的术语,但是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的使用中都存在概念模糊甚至混乱的状况。至于各种侦查措施的具体内容,则无论在理论的层面还是在实务的层面都存在需要明确和完善的地方。《刑事侦查措施》是我所看到的第一部专门、系统论述侦查措施的著作。尽管作者在书中的有些分类方法和观点尚值得商榷,但该书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很乐于向读者推荐此书。

何家弘

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侦查学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证据法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挂职)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侦查措施概论	1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
第二节 措施概述	6
第三节 侦查措施的概念	13
第四节 侦查措施与相关概念辨析	16
第五节 侦查措施的理论基础	21
第六节 中国侦查措施发展简史	23
第七节 侦查措施的分类	30
第八节 侦查措施的性质	35
第九节 侦查措施的任务	38
第十节 侦查措施的运用原则	40
第十一节 侦查措施的结构	45
第二章 常规性侦查措施	50
第一节 常规性侦查措施概述	50
第二节 现场勘查	51
第三节 摸底排队	60
第四节 调查访问	68
第五节 询问证人	74
第六节 询问被害人	82

第七节 侦查讯问	86
第八节 公开搜查	99
第九节 侦查实验	107
第十节 公开辨认	114
第十一节 查封、扣押	122
第十二节 查询、冻结	126
第十三节 控制赃物	130
第十四节 并案侦查	138
第十五节 堵截盘查	149
第十六节 监所深挖	157
第三章 紧急性侦查措施	167
第一节 紧急性侦查措施概述	167
第二节 通缉	175
第三节 通报	181
第四节 追缉堵截	187
第五节 边境控制	198
第六节 紧急封闭现场	201
第七节 现场击毙、击伤罪犯	204
第八节 紧急疏散群众	213
第九节 集中清理搜捕	215
第十节 架网布控	223
第十一节 解救人质	226
第十二节 规模调警	237
第四章 基础性侦查措施	243
第一节 基础性侦查措施概述	243
第二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	246
第三节 刑事特情建设	258
第四节 刑事技术建设	269

第五节 侦查信息化建设	278
第六节 警犬技术建设	287
第七节 视频监控技术建设	293
第八节 阵地控制	309
第九节 堵截卡点建设	317
第十节 刑嫌调控	321
第十一节 行动技术建设	329
第十二节 外线侦查技术建设	335
第十三节 侦查协作	342
第十四节 反恐机制建设	353
第十五节 刑事犯罪调研	360
第十六节 监所深挖机制建设	366
第十七节 网侦技术建设	370

第五章 强制性侦查措施	378
第一节 强制性侦查措施概述	378
第二节 拘传	380
第三节 取保候审	38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390
第五节 拘留	394
第六节 普通逮捕	399
第七节 特殊逮捕	407
第八节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414
第九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423
第十节 留置盘问	426
第十一节 隔离审查	431

第六章 技术性侦查措施	436
第一节 技术性侦查措施概述	436
第二节 测谎检查	438

第三节 网上追逃	446
第四节 网上摸排	452
第五节 网上查控	459
第六节 通信工具控制	465
第七节 模拟画像	470
第八节 刑事鉴定	481
第九节 警犬使用	493
第十节 会计资料勘验	503
第十一节 脑纹识别	509
第十二节 视频侦查	512
第十三节 卫星定位技术侦查	526
第十四节 地理信息技术侦查	530
第十五节 电子信息资源侦查	537

第七章 秘密性侦查措施

第一节 秘密性侦查措施概述	545
第二节 刑事特情侦查	550
第三节 卧底侦查	557
第四节 秘密拘捕	567
第五节 密搜密取	576
第六节 秘密辨认	584
第七节 跟踪盯梢	586
第八节 守候监视	598
第九节 秘密监听	604
第十节 密录密拍	609
第十一节 邮件检查	613
第十二节 诱惑侦查	617
第十三节 控制交付	626
第十四节 便衣侦查	630
第十五节 狱内侦查	639

第十六节 网络监控	645
-----------	-----

第八章 特殊性侦查措施	659
-------------	-----

第一节 特殊性侦查措施概述	659
---------------	-----

第二节 异地用警	654
----------	-----

第三节 异地羁押	661
----------	-----

第四节 立线侦查	667
----------	-----

第五节 公开悬赏	674
----------	-----

第六节 通告寻证	684
----------	-----

第七节 破案战役	691
----------	-----

第八节 集群战役	705
----------	-----

第九节 境外调查取证	711
------------	-----

第十节 跨国联合侦查	714
------------	-----

第十一节 强制采样	722
-----------	-----

第十二节 三定侦查	730
-----------	-----

第十三节 人肉搜索	740
-----------	-----

第十四节 整体侦查	747
-----------	-----

第十五节 落地侦查	756
-----------	-----

第十六节 金融调查	760
-----------	-----

参考书目	768
------	-----

后记	772
----	-----

第一章

侦查措施概论

第一节 侦查概述

一、侦查与侦察

在理论和实践中“侦查”和“侦察”至今辨别不清,争论不止。现实的表现是:一是在教材上,20世纪70年代前后以刑事侦察命名,80年代以后至今则并存刑事侦查和刑事侦察两种命名方式;二是在法律规定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均用“侦查”二字,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则出现“侦察”一词。

对“侦查”和“侦察”的概念和含义,学者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1〕}

一是认为“侦查”是法律术语,“侦察”是军事术语,所以应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统一规定使用“侦查”。

二是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公开的侦查活动,而“侦察”则是秘密的侦查活动。

三是认为“侦查”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而“侦察”则不仅包括这些内容,而且还包括侦查机关自行制定的各种侦查法规中所规定的各种特殊调查工作或秘密手段。

四是认为“侦察”仅指从事与秘密手段有关的侦查业务,而“侦查”则适用于所有情况。

五是认为“侦查”与“侦察”两者之间法律依据、行为性质、活动领域、所获材料的意义、行使主体、法律监督的方式等方面均不同,因而在决定使用“侦查”还是“侦察”时应从上述诸方面加以具体分析。

〔1〕 参见任惠华主编:《侦查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六是认为“侦查”和“侦察”在犯罪侦查的理论和实践中并无区别,其含义相同,可以通用,但最好是统一地弃一留一。

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如上众多不一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历史的惯性。关于“侦查”,古汉语中未见这一词条。关于“侦察”,《辞源》称:侦察,暗中察看。《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中有:“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可见这里是作军事术语。^[1]《辞海》称:侦察,“为获取军事斗争所需敌方或有关战区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2]显然,现代意义上的“侦察”,也是作为军事术语使用的。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是军事、司法、行政三权合一,侦查体制不独立。从历史上看,我国的侦查体制是逐步从军事体制中分离出来的,由于历史的惯性,“侦察”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观念和语言习惯上的继承。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对《国家安全法》第10条使用“侦察”一词的解释是:考虑到“技术侦察”是习惯用语,在以往的文件规定中也使用这一词,本条将这一概念沿用下来,并没有特殊的含义。^[3]

(2)诉讼价值理念方面的原因。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的重“犯罪控制”轻“法律程序”的思想,人们不能正视秘密侦查在运用中必然会带来的人权保障问题,秘密侦查长期游离于国家法律之外,难以法治化,这样就在实践中造成一种事实,即“侦察”是根据侦查机关的内部法规进行的秘密侦查,“侦查”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公开侦查。

笔者认为,区别“侦查”和“侦察”这两个概念,无论是在词义上还是在立法上都是不必要的,在司法实践中应统一规范使用法律术语“侦查”一词。理由如下:

(1)从现代词义上看,“侦查”和“侦察”基本上无差别。“侦”是指“暗中察看;调查”。^[4]“查”是指“检查;调查”。^[5]“察”是指“仔细看;调查”。^[6]显然,“查”和“察”字义基本相同。“侦查”和“侦察”是“侦”和“查”、“察”的结合,都包括暗中察看和公开调查的含义,含义基本相同。

(2)从立法上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侦查的规定,既没有把侦查划分为公开的侦查和秘密的侦查,也没有强调不同的侦查机关有不同的侦查权。相反,它赋予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享有同样的侦查权。

[1] 参见《辞源》(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244页。

[2]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70页。

[3] 参见刘向红:“对秘密侦查法治化的思考”,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6期。

[4]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97页。

[5]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1页。

[6]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2页。

公安部于1998年下文统一用词,用“侦查”代替“侦察”。^[1]

二、侦查的概念

要确立侦查的概念,必须明确侦查的一些基本构成要素:

1. 侦查的主体。侦查是具有特定主体资格的机构和人员的活动,这种特定的主体资格由法律来规定和认可。在我国,能够进行侦查的机关只能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公民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2. 侦查的对象。侦查只能针对刑事犯罪案件,没有刑事案件,就没有侦查活动,这些刑事犯罪是指除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犯罪案件以外的所有刑事案件。

3. 侦查的中介。侦查中介是指联结侦查主体和侦查对象的侦查行为,即指侦查的各种措施、手段和方式,包括公开的和秘密的两种手段,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这些手段和方式同一般性的调查工作是有原则性区别的。

4. 侦查的依据。侦查是查破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侦查中采取的侦查措施有的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有的是由侦查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精神制订的。采取任何侦查措施,或进行任何侦查活动,不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都必须依法进行,绝不能自作主张,为所欲为。

5. 侦查的目的。侦查的目的,就是通过侦查破案,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揭露、证实、防范和打击犯罪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参考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规定,可以把侦查的概念定义为:侦查,是指法定的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收集犯罪证据、缉捕犯罪嫌疑人、揭露和证实犯罪而依法实施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三、侦查的实质:犯罪再现

自然界物质运动的定律为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物质变化,提供了理论依据。世界上任何事物,不论是过去存在过的事物,还是现在存在的事物,都不可避免地会留下物质运动所形成或产生的这样那样、或多或少的物质痕迹。这些痕迹储存着事物运动的各种信息,为人们认识事物的变化提供了物质依据。犯罪行为既是人的一种行为,又是一种物质运动,这决定了犯罪行为必留犯罪痕迹。犯罪痕迹能如实反映形成痕迹的犯罪行为的各种特征,储存着全貌犯罪信息,为侦查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物质依据,侦查人员可以依据犯罪信息来认识犯罪行为。

[1] 参见刘小和:《侦查主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页。

在现实生活中,事物总是顺向发展的,原因发生在前,结果产生于后。一种现象为某一结果的原因,而这个结果又成为另一结果的原因。人们认识事物,往往是人们耳闻目睹了某事物的前因后果,即先看到了原因,而后看到了结果,知道这个结果是由某种原因引起的,因此,可以说这种认识是一种顺向认识。

侦查却不是如此。一般而言,侦查人员并没有耳闻目睹某个案件的原因和过程,他看到的只是犯罪行为留下的犯罪结果,有时甚至连结果本身也没有看到,只是从有关信息材料中知悉有这个结果发生。这就决定了侦查人员对案件的认识不可能按照顺向的方式,而只能按照逆向的方式去认识案件的发生和发展,由结果到原因逐步查明案件的前因后果。在逆向的认识过程中,侦查人员从现有的证据材料出发,根据事物间的联系,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思维方式,采取各种侦查措施,收集各种犯罪信息,证实或否定各种侦查设想,如此反复进行,不断修正,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最后达到认识案件真相的目的。

回溯推理是指根据结果来推断其产生原因的推理。在客观世界的因果联系中,当一个结果产生时,那么它的原因已经存在并且发挥了作用,这时的因果联系已经是现实的和固定的了。由于因果联系在时间上具有先后性,即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所以,根据结果来推断原因的推理在方向上就呈现出一种逆着时间顺序的回溯的性质。在刑事侦查中,回溯推理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刑事案件侦查的过程,就是根据犯罪痕迹中储存的犯罪信息来“再现”犯罪行为的回溯推理过程。

四、侦查的一般属性

侦查的外在表现形式主要表现为侦查主体行为、侦查客体形态、侦查程序过程、侦查措施实施、侦查权力和义务等多个方面,从不同的视角来考察,侦查具有以下属性:

(一) 侦查的职权性

“职权”兼有“职责”和“权力”双意,职责意指职务和责任,权力是指业已合法获得职务者在其职务范围内的支配性力量。将侦查定性为一种职责,理由在于侦查主体的范围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定的侦查机关一旦确定,侦查工作就成为其一项必须承担并保证完成的任务,同时要承担侦查任务完成过程和结果等方面的责任。将侦查定性为一种权力,理由在于侦查作为一种权力,法定侦查机关在实施时,具有绝对支配性力量,不受任何非法力量和因素的阻碍、干扰。同时,这项权力对于没有被法律许可的其他机关、团体、组织、个人而言,是不得行使的。

在我国,法定侦查机关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五种,它们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二）侦查的程序性

程序,从法律学的角度来看,主要体现为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和手续来作出决定的相互关系。其普遍形态是:按照某种标准和条件整理争论点,公平地听取各方意见,在使当事人可以理解或认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在我国,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程序,开始于立案之后终结于移送审查公诉之前。侦查的程序性主要表现在:(1)侦查活动是一个历时性过程,大体经过案件确立、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有关侦查措施的采取、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侦查终结,各种侦查行为的实施表现出一种先后次序的过程。(2)侦查活动中一切措施的实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体现出一种程式化特征。(3)侦查结论的作出,除了要求有实质标准外,还要求有形式标准,即程序标准。如某些证据材料的获得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形式的,否则即便它能证明案件事实,也会以非法证据被排除。(4)侦查终结结论的作出,并非侦查机关的一方断言,而是多方程序主体相互交涉的结果。如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辩护律师的意见、鉴定人的鉴定意见、被害人的陈述等。

侦查程序相对于整个刑事诉讼而言,是局部的、阶段性的,诉讼程序的根本特征如控辩平衡、裁判中立、辩论主义等在侦查阶段并不能得到充分体现,侦查程序更多地体现出侦查机关决定和主宰整个程序过程的特征,体现出行政法律程序的特点,并且是一种强制性行政程序。

（三）侦查的证明性

所谓证明,就是用证据来明确或表明。证明的本质内涵就是向他人进行合理性、可信服性说明。

侦查的中心任务和根本目标是搜集证据,通过证据来揭示犯罪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对犯罪事实真相的揭示,并不只是要求达到侦查人员自身能够了解和明确案件事实的程度,它还要求达到其他诉讼主体尤其是公诉机关、审判机关能够了解和明确案件事实的程度,即“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侦查机关通过调查研究自己明确了案件真相,是“查明”;用证据让别人明确案件真相,是“证明”。仅“查明”了案件真相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向公诉机关、审判机关乃至整个社会“证明”案件真相。从以审判为中心的观点看,侦查就是侦查机关向国家公诉机关、审判机关证明犯罪事实的活动。

五、犯罪阶段与侦查模式

按照犯罪的发展阶段,一个完整的犯罪行为过程一般包括犯罪预谋、犯罪实施、罪后反常(如处置赃物的行为,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的行为,打探侦查工作的行为,逃跑隐匿的行为等)三个紧密联系,依次进行的阶段。犯罪预谋导致犯罪

行为,犯罪行为导致罪后反常。因此,根据犯罪预谋,可以顺向认识犯罪实施和罪后反常。同样,根据罪后反常,可以逆向认识犯罪实施和犯罪预谋;根据犯罪实施,可以逆向认识犯罪预谋和顺向认识罪后反常。

根据犯罪行为痕迹理论,三个犯罪阶段均会分别留下犯罪痕迹,不可避免地为外界所感知。一般而言,犯罪预谋和罪后反常通常不会留下很明显、易被外界所发现的犯罪痕迹,犯罪实施则往往留下比较明显、易为外界感知的犯罪痕迹,如犯罪结果。侦查人员可根据各类刑事犯罪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犯罪阶段作为侦查起点。

模式,即某种事物的标准式样。^[1]因此,侦查模式就是案件侦查的标准式样。按照案件侦查途径,侦查模式可以分为“从案到人”和“从人到案”两种模式。

“从案到人”,是指受理案件时只知道案件结果或后果,而不了解犯罪分子是谁。因此,侦查是从犯罪事实开始,通过对犯罪事实的侦查,揭露和证实犯罪分子。“从案到人”实质上是从犯罪实施阶段形成的痕迹入手展开侦查,它是侦查机关最常用的传统侦查模式,侦查的起点一般是从犯罪现场开始,通过现场勘查,分析案情,制订侦查计划,发现犯罪嫌疑人线索,收集有关证据,证实犯罪分子。目前大部分案件的侦查采取这种模式,如侦查杀人案件、抢劫案件、强奸案件、爆炸案件、投毒案件、纵火案件等。

“从人到案”,是指受理案件时有明确的犯罪嫌疑人,但不了解犯罪事实,侦查是围绕着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开始的。“从人到案”实质上是从犯罪预谋阶段和罪后反常阶段留下的犯罪痕迹入手展开侦查,它以有关嫌疑人为侦查起点,通过查证有关线索,搜集有关证据,进而证实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侦查预谋性犯罪、系列性犯罪、隐秘性犯罪和已发隐案多采用该模式。

上述两种侦查模式各有优劣,侦查机关在侦查实践中应扬长避短,综合运用。

第二节 措施概述

一、措施的概念

无论是人的认识世界的活动,还是改造世界的活动,都要借助一定的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虽然含义有所不同,但四者密不可分,措施、方法、手段三者含义相近,是谋略、策略的外化;从某种程度上说,措施、方法、手段就是一种谋略、策略。对于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起源究竟是什么,有人认为,

^[1] 参见《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2001年修订版,第693页。

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源于劳动生产,是人类与大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的智慧结晶;有人认为,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源于战争,人类间的争斗、厮杀,是产生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的土壤;有人认为,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源于思维,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而发展,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学就是一门对抗思维学;也有人认为,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源于兵法,因而公推中国的“兵圣”孙武为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的鼻祖。上述各家之言,都有一定的根据和道理,对研究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理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措施”一词最早出于何时何处,笔者无意去考证。可以肯定的是,从普遍意义上说,措施、方法、手段和谋略的产生要早于文字的产生,因为文字是人类进入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与实践相比较的滞后性是文字记载的一个重要特点。在现代汉语中,对措施只有一种解释,即措施是指为解决某一问题所采取的办法,^[1]或措施是指对事情采取的方法,^[2]或者措施是针对某种情况而采取的处理办法(用于较大的事情)。^[3]因此,笔者认为,所谓措施,就是为解决某一问题所采取的办法或方法。

二、措施的发展阶段

措施虽然表现为一定的行为或活动,但其产生、变化和发展离不开人的思维。从一般意义上讲,措施源于思维,思维源于生命,思维产生于人脑和人的社会实践。事实上,措施的发展经历了从不自觉到逐渐自觉的演进过程,经历了从本能措施到单向措施、从单向措施再到抗争措施的演进过程。

(一) 本能措施

具有一定思维能力的祖先问世后,为了生存和繁衍后代,不得不进行艰难危险的斗争,本能地应付恶劣的自然条件。人类运用自身的本能措施“与天斗”,是这一阶段人类生活的主要特点。狂风暴雨、烈日严冬等气候条件,逼迫着人类寻找最适合居住的地方;为免于冻死,人们逐渐学会了选择向阳、背风、进出方便、内部干燥的洞穴作为住处;为免于饿死,人们知道要将吃不完的食物储藏好,待饿时再吃,等等。这些努力,使人类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得以生存和发展。可以说,人类之初在生存和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本能措施作为基本的护身之法。

(二) 单向措施

当人类的思维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谋求生存的斗争中,思维逐渐从本能的、

[1] 参见《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2001年修订版,第693页。

[2] 参见《新华字典》,商务印书馆1992年重排本,第74页。

[3]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增补本,第220页。